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蘇琲婷

代 理 人 賴元禧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其威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楊勝景

02 相 對 人

03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06 相 對 人

07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9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債權人 洪志弦

1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3 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聲請駁回。

1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
1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
20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
21 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
22 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
23 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
24 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
25 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
26 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
27 權利義務關係，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
28 全社會經濟發展。惟私法上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
29 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
30 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，並考量
31 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其

債權及履行其債務，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，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，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。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，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、重建生活，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，已經小於負債，以致不能清償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方堪許之。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；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721,227元，前曾依消債條例聲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7,968元（含工作收入33,968元及租屋補助4,00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；又其包含利息、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負有721,227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，且前曾依消債條例聲請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其提出之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

憑，並有本院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號消債調解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聲請人收入狀況：

聲請人聲請更生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，其聲請更生前2年係在老祖宗藥膳餐飲有限公司工作，平均收入約26,08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提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2年8、9、10月之薪資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憑。嗣於本院115年1月12日訊問時陳稱：其目前仍於老祖宗藥膳餐飲服務，（最近6個月）平均收入為33,968元，另有租屋補助每月4,000元等語，此有員工薪資單、本院115年1月12日訊問筆錄在卷可考。故本院認應以37,968元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。

(三)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：

聲請人於本院115年1月12日訊問時表示：其每月必要支出以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2倍之19,292元計算，另需扶養父親每月4,000元，父親之扶養義務人有2人，目前尚有零星工作，收入不到2萬元，且與配偶同住於中壢，配偶也有在工作等語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父親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參。經查：

- 1.臺中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,077元之1.2倍為19,292元，聲請人主張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核與前揭數額相符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，堪可採認。
- 2.聲請人雖主張其每月須支出扶養父親費用4,000元，且稱其父親已60餘歲，收入不穩，再婚配偶收入也不穩，故其須分擔父親扶養費等語，並提出其父親之戶籍謄本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為憑。然依聲請人所述，其父親目前尚有工作，再婚之配偶亦有工作，而其父親之工作收入是否不足以維持生活，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尚乏其他事證可憑，故聲請人主張其每

01 月須支付父親扶養費4,000元部分，難認屬必要支出。

02 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以聲請人每月收入以37,968元，扣除每月必
03 要生活費用19,292元，每月尚有18,676元可供支配，而本件
04 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為721,227元，以聲請人
05 上開每月可供支配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，僅須不到4年即可
06 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721,227元÷18,676元÷12月÷3.3年），
07 縱然再加計聲請人每月須支付父親扶養費4,000元，其每月
08 尚有14,676元可供支配，以此數額償還積欠之債務，亦不到
09 5年即可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721,227元÷14,676元÷12月÷4.
10 1年）。是聲請人雖主張其現在財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
11 債務，惟衡諸聲請人現年約43歲，且有穩定工作收入，距法
12 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約22年之職業生涯可期，其尚有相當之
13 工作能力，倘願意積極工作，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
14 務，是本件客觀上實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
15 之情事存在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、財產狀況及清償能力，衡
17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
18 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
19 不合，且該欠缺又屬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自
20 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3 法 官 江文玉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28 書記官 陳玉珮